

認識甲狀腺癌



壹、前言

甲狀腺癌是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門診中最常見的癌症，每年每十萬人中有 4-13 人被診斷惡性腫瘤，好發於中年女性(女:男=10:3)，甲狀腺癌可分乳突癌、濾泡癌、髓質癌、淋巴瘤、分化不良癌和未分化癌等，其中乳突癌比例最高，其次是濾泡癌，其他癌則較少。

貳、臨床症狀

頸部腫塊是常見症狀，腫塊摸起來可能是硬、表面不平滑或軟且有彈性，臨床上若是發生局部侵犯，其症狀如：聲音沙啞、吞嚥困難、呼吸困難及胸部不適等。少數病人會出現遠端轉移，常見部位包括：骨頭、肺部及肝臟。

參、治療方式及目的

外科治療為甲狀腺癌治療第一首選，術後碘 131 治療，使用時機常是在術後 4~6 週。由於分化良好的甲狀腺癌細胞，有攝取碘的能力，利用癌細胞攝取放射性碘後，破壞術後殘餘的癌細胞，達到治療效果，治療目的是去除殘存甲狀腺癌，再發或轉移的甲狀腺癌，提升存活率及便於日後之追蹤與治療，體外放射線治療、化學治療對於甲狀腺癌效果有限。放射性碘治療無效之局部晚期或轉移的進行性分化型甲狀腺癌則考慮標靶治療。

肆、接受放射性碘 131 治療之適應症

- 一、接受近全甲狀腺或全甲狀腺切除術後，追蹤及治療高危險群之甲狀腺癌病人。
- 二、甲狀腺癌局部復發時。
- 三、頸部或縱膈淋巴結節轉移者。
- 四、有遠處轉移者，如：肝、肺、骨骼或其他部位。

伍、注意事項

一、住院前

- (一) 接受大於 30 毫居禮(mCi)以上的高劑量放射性碘治療，依規定需住院。為使體內之甲狀腺濃度減低，促使更多放射性碘 131 被腫瘤細胞吸收，請遵從醫師指示，至少停止使用甲狀腺素至少 4 週或需施打人工合成甲狀腺刺激素，促進治療前甲狀腺刺激素上升，以促使更多放射性碘 131 被吸收，增加治療效果。
- (二) 為提高治療效果，每天飲食含碘量必須低於 50 微克，應避免食用海產、海鹽、海帶、紫菜、昆布、乳製品、蛋黃、麵包、大豆及

黃豆製品、巧克力、鹽漬食物、含紅色食用色素等食品及含碘藥物等兩週，此期間建議使用無碘鹽。

(三) 住院時，因需隔離治療導致無法離開病室，請自備個人日常用品、藥品及免洗衣褲。

(四) 住院期間如有服用其他藥物(甲狀腺藥物除外)，可攜帶至醫院，由醫師判定是否繼續服用。

二、住院期間

(一) 碘 131 屬放射性元素，住院期間需採隔離治療，訪客不可進入病室。

(二) 為避免服藥後有嘔吐情形，服藥前後 2 小時內不可進食。

(三) 服用藥物時要直接倒入口中吞服，絕對不可咬碎。

(四) 住院期間需單獨隔離於病室內，為避免隔離期間有嗆到之危險性，請避免吃有果核食物，如：杏、桃、蘋果、棗子、梨、柚子及果凍、軟糖等。

(五) 因藥物會藉由尿液排出體外，故住院期間每天至少喝水 2,000~3,000c. c.，以減少輻射藥物所引起膀胱炎。

(六) 服藥後 24 小時內，可能發生疲倦感、喉嚨痛或噁心等副作用，請儘量臥床休息。

(七) 住院過程中，若服用碘 131 放射性同位素，有出現嘔吐情形，請儘可能吐在廁所的馬桶內，如果來不及時則可直接吐在嘔吐袋(桶)裡，綁緊後放入鉛製垃圾桶；如有任何接觸個人唾液的東西，請丟棄於鉛製垃圾桶，如：剩餘食物、使用過餐具等物品。

(八) 治療期間，男性病人小便如廁，請採蹲坐式，如廁後馬桶需沖二至三次水，降低排泄物所產生的放射線殘留。

(九) 服用碘 131 劑量在大於 30 毫居禮應住院，直到距離一公尺處的測得劑量<50 毫居禮/每小時才可出院。

(十) 若需與護理人員聯絡可使用病房內電話，若為緊急事件則拉緊急鈴(護師呼叫鈴)通知護理站。

(十一) 住院期間若遇醫療人員需交付病人物品時(如：給藥、拿床單或其他物品等)，醫療人員會將物品置於「前室」置物台，待前室門關閉後，再由病人自行取回。

(十二) 入院前醫療人員會教導如何穿脫鉛衣及鉛護頸，以利緊急災難疏散使用，並請依指示進行疏散。

三、治療後的副作用及處理

(一) 淚腺分泌減少，造成眼睛乾澀，此時可使用人工淚液解除不適症狀。

(二) 唾液腺腫：需隨時補充水份，保持口腔濕潤及衛生；如有紅腫發生可含碎冰塊，並告知醫護人員協助處理。

- (三) 腮腺炎：約 10%病人於治療三天內，可能發生腫、痛、苦味感或口乾情形，可多喝水、嚼口香糖或酸性果汁(建議服藥 24 小時後)，促進唾液分泌。
- (四) 甲狀腺發炎：若手術後剩下的甲狀腺組織較多時容易發生，若有頸部明顯紅、腫、疼痛、聲音沙啞或合併心悸發生，請立即告知醫護人員處理。
- (五) 腸胃方面：若服藥後 2 小時會出現噁心、嘔吐的症狀，可採少量多餐，並適時依醫師指示使用止吐劑。
- (六) 血球方面：治療後約 5 至 9 週白血球或血小板會暫時減少，通常會自行恢復正常，但此時應避免感染，如：減少出入公共場所、勤洗手及配戴口罩等。
- (七) 睪丸方面：精蟲數會減少，但在 120 天內會恢復。
- (八) 卵巢方面：為預防畸胎發生，建議一年內不要懷孕。

陸、出院後居家照護

- 一、治療結束後，經工作人員偵測病人身上放射曝露劑量符合安全標準時，即可出院。
- 二、藥物使用
 - (一) 治療前停止服用甲狀腺素者，請依照醫師指示，恢復服用。
 - (二) 甲狀腺素是用來治療甲狀腺機能不足和減少腫瘤再復發，故須按時服藥，如有心悸或心跳過速不適症狀時，回診時應告知醫師，由醫師判斷是否調整藥物，不可擅自停藥或調整藥量
- 三、飲食方面：請依照醫師指示攝取食物，出院需禁吃高碘食物，如：海苔、海帶、紫菜、昆布、海魚、貝、蝦或蟹等海鮮類，治療後第一次核醫掃描結束，即可恢復正常飲食。
- 四、居家照護：身上仍有少量的放射性碘，碘主要是經由尿液及排泄物、汗、唾液排出，故建議出院一週內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 因放射線對幼兒、兒童、青少年及孕婦影響較大，建議出院一週內最好能與上述對象保持至少二公尺的距離；上述人員除外，建議保持至少一公尺之距離。
 - (二) 若需要照顧家中幼兒，最好事先請他人代勞；一週後可自行照護嬰幼兒，但治療後三週內不建議與孕婦、小孩同床睡覺。
 - (三) 女性病人在治療後，應停止哺乳。
 - (四) 避免汗水、嘔吐物等分泌物污染環境，應保持清潔。
 - (五) 每次小便後，馬桶至少沖水二次，男性最好坐著小便，如廁後須徹底洗手，並保持廁所清潔。
 - (六) 餐具應與家人分開使用，不要與他人共用牙刷、毛巾、浴巾、衣物、浴缸及澡盆等，應與家人分開清洗。

- (七) 避免口對口親吻及性接觸，男性病人建議三個月後，女性病人半年到一年後，再生育較安全。
- (八) 出院後即可出入公共場所，應避免長時間與人近距離相處，且治療後一個月內，機場偵測器可能會偵測到體內殘餘的碘 131，故若準備出國者，可向本院核子醫學科申請曾經接受治療的證明文件。
- (九) 因碘 131 藥物會出現暫時性之食慾不振、噁心、腸胃不適，若便秘時，可依照醫師指示使用輕瀉劑，定期於門診追蹤。
- (十) 保持愉快的心情及適當運動。
- (十一) 多喝水，常解尿，勤洗手。

柒、建議看診科別：新陳代謝科

捌、諮詢服務電話

基隆暨情人湖院區	(02)24313131	轉 2236、2239
土城院區	(02)22630588	轉 3318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08:30-17:00	
桃園院區	(03)3196200	轉 2041
林口院區	(03)3281200	轉 2427
嘉義院區	(05)3621000	轉 3230
高雄院區	(07)7317123	轉 2746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著作權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N659 10.1 x 21.5cm 2020年

<http://www.cgmh.org.tw>

